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25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 验收（终验）的审核意见

顺昌县张源水库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张源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终验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并形成了《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见附件）。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另行

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南平市水利局，顺昌县人民政府，顺昌县水利局。

